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重点工业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（四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7人，营业收入104460.460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913.91273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砾福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